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制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基礎之更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經重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到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經重列)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淨純利。是次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本集團完成了房地產建置和交付而預期確認其房地產銷售收入金額約人民幣8.5億元所致。而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經重列)，本集團並沒有新落成的房地產項目，而其房地產銷售主要來自銷售若干早前落成之地產項目的剩餘單位，收入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9億元。

本正面盈利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對本集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財務表現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沒有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